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 0591 民算 2 号

申请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6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李德宏，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春雷，上海刘春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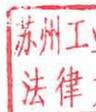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孙晨荻，上海刘春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晟丰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宏业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曾一焯。

申请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浩艺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晟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丰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晟丰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16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听证。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新浩艺公司申请称：一、依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普民二（商）初字第 1280 号民事判决书，新浩艺公司对晟丰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二、新浩艺公司依据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债权未获清偿。经向晟丰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晟丰公司因不接受年检，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三、晟丰公司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后未能在法



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为此，申请人特向贵院提出公司清算申请。

被申请人新浩艺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查查明：晟丰公司的工商登记简档查询资料载明，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9日，经营期限截止于2030年1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杨啸、丁宁、宋普庆、倪士臣、曾一炅、江阴市华茂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茂丰软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50万元、56.9万元、31.3万元、88.2万元、263.6万元、250万元、260万元。工商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宏业路111号。企业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

2013年8月2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苏园工商案字[2013]第001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苏州晟丰软件有限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2011年度检验，经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后，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清算组织依法申请注销登记。

2013年11月29日，申请人新浩艺公司作为原告以服务合同纠纷将被申请人晟丰公司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该院经审理，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2013)普民二(商)初字第1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晟丰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新浩艺公司服务费人民币989118元。该份民事判决书已于2014年7月21日生效。

经询问，申请人新浩艺公司称，前述判决书生效后，申

请人已经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已经委托苏州工业园区人民进行执行。被申请人晟丰公司已经不在经营状态，亦无财产可供执行，其法定代表人目前亦无法联系。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新浩艺公司提交的工商登记简档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民事判决书以及陈述意见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根据新浩艺公司提交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被申请人晟丰公司的工商登记简档，可以确认晟丰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已经出现解散事由，且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提出的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关于“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由于晟丰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新浩艺公司作为法院生效判决所确认的债权人，其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晟丰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晟丰软件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

园区人民
书骑

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贤成
人民陪审员 蔡培建
人民陪审员 孙文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范凌杰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
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
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
算。

